## **机械设备及特种作业管理制度**

### **十七、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 一般要求**

**1.1． 建筑施工常用特种设备包括：**

**1）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轮胎起重机，履带起重机，汽车起重机，随车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桥式起重机，升降机（施工升降机，简易升降机，升降作业平台，高空作业车），桅杆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电动葫芦）。**

**2）场（厂）内专用机动工业车辆：叉车，搬运车等。**

**3）压力容器（气瓶）：氧气瓶，溶解乙炔气瓶，惰性气体气瓶，液化石油气钢瓶。**

**4）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安全阀，紧急切断阀，气瓶瓶阀，气瓶减压阀，限速器，起重机械起重量限制器，起重机械起重力矩限制器，起重机械起升高度限制器，起重机械防坠安全器，起重机械制动器等。**

**1.2． 大型机械设备指特种设备中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物料提升机三种常用起重机械。**

**1.3． 各部门和项目部应明确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大型机械设备在3台以上的项目部，必须至少配备1名专职机械设备管理员，负责对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安拆、运行、维护、保养进行管理。**

**1.4． 购置或租赁的特种设备和配件，必须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许可生产的合格产品，必须安全可靠、性能先进，并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特种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购置、租赁、使用：**

**1）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2）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3）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4）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5）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

**2． 安装、拆除及使用管理**

**2.1． 租赁特种设备时，应查验租赁单位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证、特种设备及配件的安全性能检测合格证明等资料，并与租赁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租赁使用专项），明确双方安全责任、管理要求和事故责任追究规定。**

**2.2． 特种设备安装和拆除，必须委托给有相应资质和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施工，并与其签订安拆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安拆专项），明确双方安全责任界定、管理要求及事故责任追究规定。**

**2.3． 特种设备安拆单位应根据现场条件编制安装专项施工方案和拆除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方案中必须有暂停施工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方案经安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项目部审核，项目部评审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

**2.4． 特种设备安、拆作业人员需持有效操作证上岗，安装、拆除前，安、拆单位负责向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项目部机械管理人员和安全员参与并监督交底。安、拆施工过程中，安、拆单位作业负责人现场指挥，项目机械管理人员跟班协调，安全员旁站监督。安、拆过程严格按照方案施工，严禁擅自改变方案。**

**2.5．特种设备安装完成后，安装单位首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现场检测，检测合格后，项目组织租赁单位、安装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四方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特种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须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2.6． 暂时无法备案的设备，应在现场检测及四方验收后，报公司安全生产办机械管理人员，经公司安全生产办机械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7． 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对设备进行移位、顶升、附着的，项目部应当委托原安装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8． 各项目必须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参与并指导各项目所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吊篮、龙门吊等机械设备的安装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2.9．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按规定持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上岗，上岗前应组织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2.10． 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应按说明书和规范要求，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修。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不得带病运转，项目部应定期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复核。**

**2.11． 特种设备及其附件、安全装置等安全检验有效期届满，应提前一个月报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3. 特种设备档案**

**3.1． 各部门和项目部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资料档案。安全技术资料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购买、租赁及进出场情况，产品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书等文件；**

**2）安装方案、检测与验收等资料；**

**3）定期检验、检查及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4）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5）故障维修和事故记录。**

**3.2． 项目部和各项目应按要求统计并每月逐级上报特种设备相关信息，公司和各项目分别建立特种设备台账，以便规范管理。**

### **十八、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制度**

**1． 特种作业资格管理**

**1.1．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1.2． 项目安全生产部门必须对参加工程项目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件进行网上审查并留存证件复印件，接近过期的特种作业人员，项目安全生产部门应及时提醒作业人员复核证件。**

**2． 过程管理**

**2.1．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且只能从事证件所限定的操作项目，作业中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使用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2.2． 特种作业人员若有违章行为，由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在证件上签注违章记录。**

**2.3． 项目安全生产部门对本项目特种作业人员建立管理台账，对操作证到期的自有特种作业人员及时组织复审培训，对操作证到期的分包特种作业人员及时督促分包单位组织复审培训。**

**2.4． 公司、子公司对现场进行检查时，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抽查，对不持证上岗和无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及安排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相关单位及人员按公司奖罚制度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5． 施工现场涉及特种作业人员：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建筑电气焊接(切割)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电动吊篮安拆工、厂内机动车辆驾驶。**